

# 政府采购业务知识讲解

西安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 目录



## 一、政府采购范围内容



## 二、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三、政府采购采购方式



## 四、政府采购执行流程



# 一、政府采购范围内容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所谓**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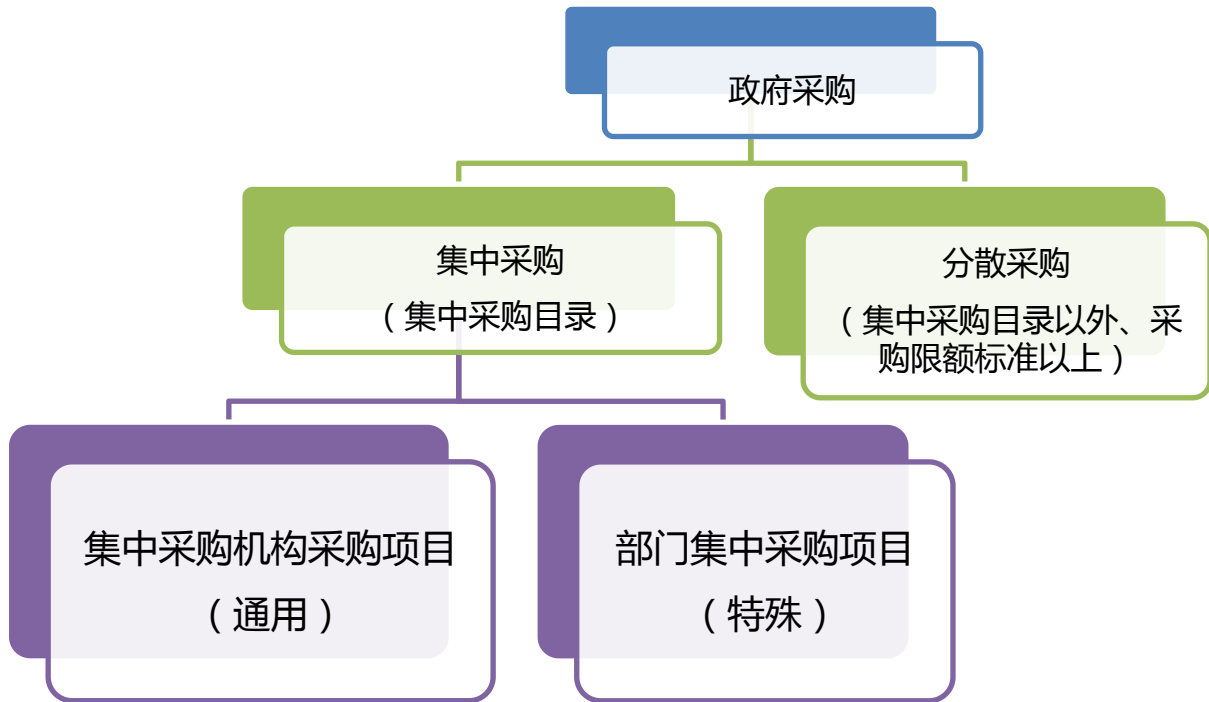


# 一、政府采购范围内容

**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包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基金性拨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其他事业单位收入、实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后年度落实资金、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自有资金、上年结转，以及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 二、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办公印刷、办公用房的装修装饰等。**政府集中**

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如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农业机械、医疗设备等。**部门集中**



### 三、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配套制度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框架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2022年3月1日执行

# 1.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公开招标适用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无需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2.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 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
-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
-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
- ④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
- ⑤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4.询价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适用情形：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5.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③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④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⑤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7.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 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 四、政府采购执行流程

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2 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3 政府采购委托管理

4 政府采购招标管理

5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6 政府采购履约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17个环节：**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代理委托、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文件发售、信息发布、采购活动现场、中标结果确认、采购活动费用、质疑和答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档案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意度

# 1.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各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编制范围。

# 1.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一律编制采购预算，项目预算低于10万元的可不编制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列入电子卖场采购品目的10万元以下项目，可编制采购预算。



# 1.采购预算管理

已编制到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执行。



- ① 从财政云推送至政府采购系统的预算，主要对采购品目、采购方式、采购金额核实后，进行采购预算确认。
- ② 未推送到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按照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进行预算录入，备注清楚项目序号、名称、采购金额。



未编制到当年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项目执行

- ① 按预算指标调整程序办理。
- ② 跨年度采购项目、提前预采购项目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1〕2042号执行。

# 1.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意向公开）



公开依据。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的采购项目按照下达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备，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直接备案采购计划。

# 1.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意向公开）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 2.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确定的采购标的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期限、特征描述等要求，是采购人确定采购方式、合同定价方式，以及开展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依据。

## 2.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预留40%以上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 3.政府采购委托管理



我市取消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事项，双方权利义务。包括采购代理委托、采购文件、文件发售、信息发布、采购活动费用等管理。

## 4.政府采购交易管理



包括质疑和答复、采购活动现场的监督和中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的质疑和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中标结果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5.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政府采购履约管理

履约验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这是稳经济期间阶段性规定,法律规定是10%)。

# 谢谢大家！

西安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